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公司”)2,041,501,06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1.24%)的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方式(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不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2%。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贵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二)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华润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2,041,501,067 股(不含已出借股票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1.24%。华润信托以其持有的国信证券无限售流通股,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转融通出借交易。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华润信托已开展的尚在出借期限内交易合计出借股数为 95,502,800 股,占国信证券当前总股本的 0.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原因：补充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二)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三) 减持数量：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50,000,000 股，即不超过国信证券当前总股本的 0.52%（不含转融通出借交易股票，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其他（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国信证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其他减持方式的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五)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六) 减持期间：自国信证券发布关于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不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

三、本次减持计划与华润信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一) 华润信托在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前作出的相关承诺

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华润信托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见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及约束措施》，作出以下相关承诺：

1、自国信证券 A 股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国信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每年减持的国信证券股份数量不超过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股本总额的 5%（以下简称“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减持价格下限”）；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任

意价格自由减持任何数量的股份。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国信证券，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自国信证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如国信证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 华润信托因参与认购国信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作出的相关承诺

1、2019 年 4 月 2 日，华润信托作出承诺：自国信证券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20 年 7 月 15 日）前 6 个月至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华润信托将不减持所持国信证券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2、2020 年 7 月 24 日，华润信托承诺其认购国信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2020 年 8 月 14 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润信托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华润信托补充经营发展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华润信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润信托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贵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